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Million Gol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Rotaland Limited及Asher Group Limited (合稱「賣方」)、何偉剛先生及路行先生(合稱「保證人」)及本公司(「確認人」)就買賣Precious Luck Enterprises Limited(「Precious Luck」)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Precious 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對或就協議而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印鑒、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的性質或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不屬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a) 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獲轉換時須發行的轉換股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因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情。」

3. 「動議藉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以及所有該等新股將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永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人經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蘇慧琳女士、劉永飛先生、田家柏先生及陳孚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林兆昌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吳獻先生所組成。